
武汉市硚口区社会福利院采购项目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避难间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T-17225219-254876

(工程类)

采 购 人：武汉市硚口区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7
二、磋商文件	8
三、磋商响应文件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磋商程序	12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3
七、质疑和投诉	14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5
九、其他要求	1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6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7
一、评审方法	17
二、评审程序	17
三、编写评审报告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24
价格部分	31
（一）报 价 书	31
商务部分	32
（一）响应函	32
（二）响应函附录	34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5
技术文件	37
（一）施工组织设计	37
（二）项目人员的组成	41
（三）类似业绩一览表	45
资格证明文件	47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7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48
（三）其它声明	49
其他证明文件	5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1
第七章 图纸	52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其他要求	53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硃口区社会福利院避难间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T-17225219-254876

2. 采购计划备案号：/

3. 项目名称：硃口区社会福利院避难间改造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万元）：31

6. 最高限价：308821.9 元

7. 采购需求：硃口区社会福利院避难间改造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其他要求”相关要求。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磋商报价无效。

8.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工期：合同签订后，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合格后整体不少于 2 年、防水部分不少于 5 年，其它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要求及设计文件（如有的话）要求。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

3. 方式：登陆“数智云采”官网（<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进入“云采购平台”，按照“帮助中心--业务操作指南--数智云采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获取。文件获取联系电话：027-87273107。

4.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开标评标室（7）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开标评标室（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资料：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硚口区社会福利院

地 址：硚口区舵落口工农路 6 号

联 系 人：汪少华

联系方式：13995542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3763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芳铭、田翠

电 话：027-83763018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避难间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1.3.1	本次采购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合格，其它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要求及设计文件（如有的话）要求。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详见采购需求
1.3.4	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付预付款 50%，完工验收合格后付 20%，审计后按审计结论结清尾款。
2.1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情形（有其中任一情形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包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包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包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方）； （5）为本项目包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包提供工程检测服务的； （7）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的；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备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3.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支付标准：6000 元。 3）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 308521015186 账 号: 12790 54338 10603 6) 其他事项: 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①开票单位名称;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 ④单位联系电话; ⑤开户行及账号。
7.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10.5	成交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2.1	备选方案	☐ 接受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 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 容
16.1	投标(磋商)保证金 (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 <u>二</u> 份, 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是否需要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 是, ☒ 否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 无。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u> 人组成。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其他: _____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9.1	履约保证金	☐ 有 ☒ 无 履约担保金额： <u> / </u>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 联系人: 刘刚, 联系电话: 027-87816246。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接 受 ☒ 不接受
九	其他要求	无
其他补充事项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 ”代表选中,“ ☐ ”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包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政府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包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1.2.2 本政府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包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包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包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1条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包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包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包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方）；
- (5) 为本项目包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包提供工程检测服务的；
- (7) 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备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3、踏勘现场

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预备会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

4.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4.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本章第7.2 条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主要条款
- (4)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5) 响应文件的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 (10)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7、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4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磋商响应文件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五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按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

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本工程磋商报价的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执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1.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1.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本项目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1.4 供应商的报价应基于供应商自身的技术水平、能力和对市场的了解，参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最新的武汉地区造价信息等相关文件自行报价。

11.5 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提供的清单的项目和项目的工程量进行复核，但不能在原清单的基础上直接进行调整，即不能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清单的项目和项目的工程量需要进行修订时，应在清单发出之日起三天内书面告之采购人。否则视为供应商认同所有工程量。

12、 备选方案

12.1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1.1 本项目接受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12.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具体要求详见第2.2条的规定。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4.2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

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和是否需要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未密封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3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

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后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

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0.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答复人名称;
- (5) 答复质疑的日期。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本磋商文件省略。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经过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满足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供应商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满足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满足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满足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满足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	由供应商提供满足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质；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和2.3条规定的情形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响应函第8条）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本磋商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其他要求》中带★号的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分评 标 项目	评标 分项	分 值	评分标准及细则
磋商 报价 (30 分)	报价得 分	30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D/最后磋商报价 V)×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30%
商务 部分 (25 分)	类似项 目业绩	12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验收合格时间计算)，无类似项目业绩，0分；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验收合格时间计算)，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满分12分。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对应项目验收合格证明3类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与拟派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不重复计分)
	认证体 系	3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供应商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和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gov.cn)的认证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无效证书。
	拟派项 目经理 类似业 绩	3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验收合格时间计算)，以项目经理身份(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载明为准)主持并完成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1个该类工程业绩得3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该类工程业绩，得0分。 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对应项目验收合格证明三类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或无法判定为拟派项目经理本人的，不计得分。
	拟派技 术负责 人专业 素质	3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不得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同等效力执业资格)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其他主 要人员	4	其他主要人员： 应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需要4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2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0分。 提供劳动合同、身份证及其它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如职称证、岗位

分评 标 项目	评标 分项	分 值	评分标准及细则
			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等)。
技术 部分 (45 分)	主要施 工方案	6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主要施工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1、对项目涉及的单位(子单位)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法进行简要说明。 2、对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法进行简要说明。 3、明确分部(分项)工程或专项工程施工方法, 对主要分项工程(工序)明确施工工艺要求。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完整,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 符合项目具体情况, 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 切合采购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 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 仅满足2项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6分。
	劳动力 和技术 人员安 排计划	6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劳动力和技术人员安排计划, 包含但不限于: 1、技术准备: 施工所需技术资料的准备、技术交底的要求及相关单位的技术交接计划等; 2、劳动力配置计划: 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专业工种劳动力计划表; 3、技术人员配置计划: 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技术人员安排表。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完整,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 符合项目具体情况, 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 切合采购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 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 仅满足2项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6分。
	拟投入 机械设 备	6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拟投入机械设备, 包含但不限于: 1、物资配置计划 2、施工机械设备 3、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完整,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 符合项目具体情况, 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 切合采购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 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 仅满足2项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6分。
	确保项 目质量 技术组 织措施	5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确保项目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 1、按照项目具体要求确定质量目标并进行目标分解, 质量指标应具有可测量性; 2、建立项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 3、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技术保障和资源保障措施, 通过可靠的预防控制措施, 保证质量目标的实现; 4、建立质量过程检查制度, 并对质量事故的处理做出相应的规定; 5、有对质量管理不达目标的经济处罚承诺且其承诺有利于促进项目实施、保证质量。

分评 标 项目	评标 分项	分 值	评分标准及细则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仅满足2项的得 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5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2、建立有管理层次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 3、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资源配置并建立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4、针对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特殊工种的作业应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计划； 5、根据季节、气候的变化，制定相应的季节性安全施工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5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仅满足2项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5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6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明确的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 2. 确保工程施工文明进行的计划措施 3. 文明施工预案和管理制度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仅满足2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6分。
	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逐级分解，通过阶段性目标的实现保证最终工期目标的完成； 2、建立施工进度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3、针对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制定进度管理的相应措施，包括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合同措施等； 4、建立施工进度动态管理机制，及时纠正施工过程中的进度偏差，并制定特殊情况下的赶工措施； 5、根据项目周边环境特点，制定相应的协调措施，减少外部因素对施工进度影响。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分评 标 项目	评标 分项	分 值	评分标准及细则
			对上述5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仅满足2项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5分。
	项目施工重难点理解、措施	6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重点分析； 2、项目难点分析； 3、项目重难点应对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科学性：切合采购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仅满足2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6分。
总分		100	/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_____ 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满足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供应商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满足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满足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满足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满足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由供应商提供满足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6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和 2.3 条规定的情形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响应函第 8 条)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8.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9.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11.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12.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本磋商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其他要求》中带★号的要求）	
13.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14.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评审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略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价格部分

（一）报 价 书

（项目编号：_____）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需求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做出施工方案，依据项目的全部内容做出项目报价。
- 2、施工内容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包含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 3、报价书应包括：
 - （1）总报价；
 - （2）总说明；
 - （3）工程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
 - （4）单项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 （5）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 （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7）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8）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9）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材料暂估单价表；
 -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计日工表；
 - （1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6）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7）磋商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4、主要材料价格表，应注明所用材料的规格、型号、厂家、单价等。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商务部分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币种，
金额，单位）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响应函附录第 2 项承诺的工期_____（由
供应商填写）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 1) 针对本项目我方为 ☐ 独立投标、☐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见_____页）；
 - 2) 我方是否存在本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和 2.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否；☐ 是，具体情形为：_____。
 - 3)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 4)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备注：以上 4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约定内容
1.	磋商总报价		万元	
2.	响应工期		日历天	合同签订后，自开工令发出之日（____）个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合格
3.	误期违约赔偿金额		/	每延误一天，愿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____%（或人民币__万__仟__圆整）的违约金。（注：二选一即可）
4.	工程质量等级目标		/	
5.	对质量目标的承诺		/	若工程质量未达到上述目标，愿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
6.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	
7.	对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若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上述目标，愿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
8.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9.	对安全生产目标的承诺		/	若安全生产管理未达到上述目标，愿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
10.	项目经理	姓名、专业、级别	/	
		承诺	/	（备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等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的“技术文件”中“（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及承诺书”中的承诺书）
11.	质保期		/	项目验收合格后整体不少于____年，防水____年，其它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要求及设计文件（如有）要求。
12.	付款方式		/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不满足文件要求，为_____
13.	针对“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其他要求”标注“★”且需提供承诺的条款满足情况		/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_____
14.	备注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人出席）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出席）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其要点如下：

（1）工程概况

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等；

（2）施工部署

包括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及其进度安排、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

（3）施工进度计划

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并附必要说明；

（4）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准备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

（5）主要施工方案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

（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按不同施工阶段绘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场地状况；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

（7）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包括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和其他管理计划，其中其他管理计划宜包括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创优质工程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对施工现场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管理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 ² ）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 项目人员的组成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项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收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付资料说明。								

备注：应提供职称、执业或职业资格证（如果有的话）、学历、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业绩等相关文件。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及承诺书

简 历 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年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应附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须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复印件。

承 诺 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注册编号*）在现阶段（以磋商日为准）无在建工程，且一旦成交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接受磋商小组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项目经理注册情况及无在建工程情况进行复查。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承诺书”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性内容一致，否则将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其他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岗位资格		职称	
执业/岗位证书编号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备注：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执业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三）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项目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委托方名称
1.					
2.					
3.					
4.					
5.					
6.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 其它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本表后应附《资格审查表》中所需提供的全部资料。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它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包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包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包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方）；
- （5）为本项目包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为本项目包提供工程检测服务的；
- （7）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的。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它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表》。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自行提供。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其他要求

1. 主要内容：硚口区社会福利院避难间改造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2. 预算金额为 31 万元，最高限价为 30.88219 万元。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包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该包磋商报价无效。

3. 服务内容：

按照《武汉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细则》管理规定，针对区社会福利养老大楼作为高层建筑在消防应急疏散方面存在的挑战，我院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旨在通过科学合理的改造措施，显著提升应急疏散效率与安全性。鉴于此，我院计划实施老人居住楼层避难间改造项目，以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可靠的避难空间。

基于养老机构避难间建设的专业标准及我院实际需求，计划在老人居住的每层楼增设两间避难间，总计改造建设 38 间。同时，为增强建筑整体防火隔离能力，将对群楼 2-5 层 AB 两栋大楼间的联通走道实施物理隔断改造。具体改造方案如下：

(1) 门窗升级：将避难间入户门统一更换为甲级防火门，外窗升级为乙级防火窗，以增强防火性能。

(2) 增设消防设施：每间避难间配备消防专用电话 1 部、应急广播系统 1 套、应急照明灯具 2 组；并增设消防救援自救箱 1 套，内含简易防毒面具 6 副、应急电筒、救援哨、救援绳等必备救援物资各 1 件。

(3) 标识指引：在每间避难间门上醒目位置设置“避难间”字样灯光指示标识，便于紧急情况下快速识别与引导。

(4) 物理隔断改造：拆除群楼 2-5 层 AB 两栋联通走道原有的玻璃门，替换为防火门，实现有效的物理隔离，提升防火安全等级。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现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基础上，满足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或设计说明）及图纸要求的标准；

5. 建设工期（★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合同签订后，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施工、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含设施设备（如有）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

6. 工程质量保证期（★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项目验收合格后整体不少于 2 年、防水部分不少于 5 年，其它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要求及设计文件（如有的话）要求。

7. 其他要求：

(1) 综合单价原则固定不变（★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针对此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

①本项目采购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原则上，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履约期间除因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等变化导致相关费用变化的，则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的 11.2 条执行外，其它诸如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错误的修正、依程序合理变更、工程施工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市场价格波动、承包人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工程验收不合格而产生的整改等因素均不得改变签约合同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但因修正、变更而导致实际工程结算款超出了签约合同价的，其超出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②磋商供应商在其磋商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最终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全部内容且达到相关质量、安全、服务等要求基础上并全部包含上述风险的总价格。

（2）竣工验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针对此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

①工程质量应达到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验收及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并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或设计说明，如有）、图纸、技术答疑文件（如有））及采购合同要求。

②工程完工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

③工程完工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装饰场所进行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工程检测不合格的，相关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拒绝对成交供应商交付工程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